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2019-12-16 来源: 教育部 收藏

近日,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及任务举措,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

文件强调,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要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尊重规律、坚持聚焦重点、坚持继承创新,严管与厚爱并重,强化多方协同,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文件从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保障等5个方面,提出15项任务举措。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引导教师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将师德涵养融入教育教学工作、立德树人过程,锤炼高尚道德情操。严格教师管理,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做在日常、严在日常,在教师的招聘引进、考核评价、日常监督与违规惩处等方面,强化师德师风要求,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同时,还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教师依法执教职业权利,加强尊师教育,以及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支持教师工作等多个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举措,着力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文件对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实作出部署,要求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强调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支持师德师风建设。并提出要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通过多方举措,努力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激励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8年11月,教育部印发了新时代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随着此次《意见》的印发,从国家层面构建起了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与指导师德师风建设整体工作相结合的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



扫一扫分享本页

(责任编辑：姚振)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文域名：教育部.政务

京ICP备10028400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25号

网站标识码：bm05000001